##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以下簡稱 本辦公室)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到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3. 您同意本辦公室因教務、學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 行聯絡;並同意本辦公室於您就學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辦公室:(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 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 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辦公室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辦公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辦公室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辦公室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用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為促進 EMBA 所有校友(畢業、在學)之間的交流,進而協助學長姐互相合作,您□同意 □不同意 本校校友會、E 聯會等 EMBA 學生自組團體,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據此資料製作校友通訊錄,並依法及符合事項範圍內利用您的資料: 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任職公司、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
-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辦公室 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評阅本问思書,	·	之拘束(請打	「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	人簽名)
	中華民國	丘	目	F